

泰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环卫处职工早、晚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THZX-C2025-0031

采购人：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成交供应商：泰州靖和轩餐饮有限公司

环卫处职工早、晚餐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523-86395121

联系地址：泰州市梅兰东路 169 号

乙方：泰州靖和轩餐饮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国和

联系电话：15190631777

联系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98 号三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泰州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1200-THZX-C2025-0031 号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 1.服务名称：环卫处职工早、晚餐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期限：3 年，自 202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止。

二、合同价款

按照此次成交价格 6.6 元/餐执行，按照甲方每月实际供餐人数结算。成交价格 6.6 元/餐为全部费用单价，含餐费及

配送费，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供餐人数及供餐点位进行配送，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甲方指定人员每月核对实际用餐人数和签字的表格作为付款依据，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于次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 30 天内完成支付。

四、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每月 30 日前，将下个月的供餐人数及供餐点位提供给乙方。

2.乙方每日早晨 5:00 前，下午 4:00 前，按照每人每餐至少两个包子类或馒头类和豆浆或牛奶或粥类（包子、馒头和点心单个重量 ≥ 130 克；豆浆、豆奶 ≥ 250 毫升；粥 ≥ 300 克）的供餐标准，做好保温措施，配送至供餐点位，确保早、晚餐到环卫处职工手中是热的。

3.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规定，不得提供变质、变味等食品，供应的早、晚餐必须当天制作，确保餐品的新鲜度。

4.乙方应设立专人负责食品制作及早、晚餐服务的质量和服务管理工作。乙方须保证其制作食品人员及配餐人员无精神疾病、不携带任何隐性或显性传染病及其他可能影响用餐人员健康与安全的疾病，具备从事食品行业的健康合格证等相应资质、并承诺定期（至少每年 1 次）为其工作人员进行身体检查。

五、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环卫职工早、晚餐服务工作。

2.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履约保证保险。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产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提供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部分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先行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合格的或乙方再次出现服务不合格的情况的，乙方除须按甲方要求进行

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当日提供食品变质、变味等无法食用的，每发现一份按成交单价的双倍金额，当月从结算总价中扣除并无偿更换新的食品。合同期内，每发现三例食品变质、变味等无法食用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0 元，发现群体性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向乙方追偿所有责任。

5.乙方服务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不采取整改措施则视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服务，且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7.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情势变更：

(1)双方确认，鉴于政府财政政策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若在本合同签订后，因政府的项目实施计划改变或财政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从财政获得本合同项下款项，进而影响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在知晓财政政策变化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合同款项，致使履行

本合同确实存在障碍，任一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理解并接受因财政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不能支付。

(3)本条款的适用不影响双方根据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在2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条款；
-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 1.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梅兰东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柳 静

联系电话：0523-86395121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98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5190631777

开户银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
东郊支行

账号名称：泰州靖和轩餐饮有限
公司

账号：3210200031010000040167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02MA1MLRRP3H

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